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点中第二段叙述与前文逻辑和叙述重复现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更正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此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